

I

巫师 · 古墓

地海传奇

[美] 厄休拉·勒奎恩◎著



二十世纪
美国青少年
幻想小说
的经典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• I •

巫师 ◇ 古墓

地海传奇

[美]厄休拉·勒奎恩〇著
翻译〇马爱农 周莉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02号

01-2003-4456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
01-2003-4524

Ursula K. Le Guin
A Wizard of Earthsea
The Tombs of Atuan

A WIZARD OF EARTHSEA by Ursula K. Le Guin
Copyright © 1968 by Ursula K. Le Guin
THE TOMBS OF ATUAN by Ursula K. Le Guin
Copyright © 1970, 1971 by Ursula K. Le Guin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rginia Kidd Agency, Inc.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4
By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地海传奇·I / (美)厄休拉·勒奎恩著；马爱农，周莉译。—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4.1

ISBN 7-02-004407-7

I. 地… II. ①勒… ②马… ③周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3)第106844号

责任编辑：苏福忠

责任校对：郑南勋

责任印制：周小滨

地海传奇 I

Di Hai Chuan Qi

[美]厄休拉·勒奎恩 著

马爱农 周莉 等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.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：100705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10千字 开本710×1000毫米 1/16 印张14.5 插页2
2004年1月北京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8000

ISBN 7-02-004407-7/I·3346

定价 22.00元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巫 师 | 1 |
| 古 墓 | 135 |

巫 师

马爱农 译

献给我的兄弟

克利夫顿、泰德和卡尔

主要的四风——

只在沉默中才有话语，
只在黑暗中才有光明，
只在死亡中才有生命：
 鹰的翱翔
把寂寥的天空照亮。

——厄阿的诞生

大 咒 语

杰德压低声音，带有魔力的话从唇间喃喃吐出，然后他大声喊道……“厄法斓！”他把这个名字又喊了一遍。接着又喊了第三遍……

混沌一片的黑暗突然四分五裂。它迸裂开来，一道苍白的、纺锤形的光芒在他张开的双臂间闪耀。光芒的椭圆形截面中活动着一个人形：一个高个子女人……美丽而忧伤，充满恐惧。

这幽灵只在那里熠熠发光了一会儿。接着椭圆形的光芒突然增强……里面射出一道耀眼而可怕的强光……从那个裂口处爬出一个东西，像一团黑乎乎的阴影，无比丑陋，无比敏捷，直朝杰德面部扑来。

第一章 雾中的勇士

贡特岛是一座孤零零的小山，矗立在风暴肆虐的东北海上，山峰距海面有一英里。这是一个因巫师而出名的地方。在岛上高处山谷的城镇里，在黑暗而狭窄的海湾的港口里，都有许多贡特岛人作为巫师或魔术师侍奉诸神，或寻找奇遇，来到群岛诸神的城市，在整个地海漫无目的地游荡，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，一路变着魔法。在这些人中间，据说最伟大，对，肯定是最伟大的独行侠，是一个名叫雀鹰的男人，他在那个时代成了龙王和大男巫。他的生平在《杰德事迹》和许多歌谣中传颂，但我们这个故事讲的是他成名之前、那些歌谣创作之前的事情。

他出生在一个名叫十棵杨树的孤零零的小村庄里，这个村庄位于北坡谷的高高山顶上。村庄下面，山谷里一片又一片牧场和可耕地顺着山坡一层层向大海伸展下去，其他城镇就坐落在阿尔河的河湾处。村庄上面，只有森林顺着一道道山脊越攀越高，直达最高处的山石和积雪。
他孩提时代的名字叫敦尼，是他母亲起的。母亲给他的也只有他的生命和这个名字，她在儿子不满一岁时就去世了。敦尼的父亲是村里的青铜匠，一个神色严峻、沉默寡言的男人，敦尼的六个哥哥都比他大许多，早就一个个离开了家，或耕地，或航海，或在北坡谷的其他镇子里做匠人，因此，家里没有人温柔地照顾这个孩子。他完全成了个野孩子，像一棵蓬勃生长的野草，个子蹿得很高，动作敏捷，声音洪亮，性情骄傲，脾气暴躁。他和村里几个孩子一起在河边的草坡上放羊。后来他长得比较结实了，能够拉得动那长长的风箱把手了，父亲想尽办法，还动了拳头和鞭子，硬把他叫回来做青铜匠学徒。可再怎么强迫，敦尼也干不出多少活儿来。他总是跑得不见人影。在森林深处闲逛，在阿尔河的水塘里游泳——阿尔河和贡特岛的所有河流一样，水流湍急，冰冷刺骨，他还爬上陡峭的悬崖，到森林高处的山峰上，在那里可以看见大海。在那片辽阔的北部海域，过了佩雷加就再也没有任何岛屿了。

村子里住着他亡母的一个妹妹。他婴儿时期，这位姨妈做了需要她做的事情来照料他，但姨妈自己也有许多事情，一旦他能够自己照顾自己了，姨妈

就不再关心他了。但有一天出了件怪事，当时那男孩七岁，对世界上存在的法术和魔术一无所知，也从没有人教给他什么。那天，他听见姨妈对一头山羊大声说着什么。这头羊跳到屋顶的茅草上不肯下来，可是姨妈对它念了一段押韵的小诗，它立刻就跳下来了。第二天，敦尼在高坡的草地上放牧长毛羊时，就把他听到的小诗大声念给羊们听，实际上他并不明白这首小诗的作用和意思，也不懂得诗里都是什么话：

诺思黑尔思马克曼

黑沃克沃默斯汉！

他大声念着这首短诗，羊就朝他跑过来了。它们一个不落地很快跑了过来，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，并且透过黄眼睛里狭窄而幽黑的小缝望着他。

敦尼开心得哈哈大笑，又把小诗大声念了一遍，这首小诗使他能够任意控制山羊。它们全部聚拢过来，挤挤挨挨地围在他周围。他突然心生恐惧，他害怕它们那粗粗的、起皱的犄角，害怕它们那古怪的眼睛，也害怕它们那诡谲的沉默。他想摆脱它们，独自跑开去。山羊也和他一起跑，始终把他团团围在中间，他们就这样一直顺着山坡冲进了村子。所有的山羊都紧密地围聚着，仿佛有一根无形的绳索把它们紧紧拴在一起，而男孩被它们挤在中间，哭泣着，喊叫着。村里的人都从家里跑出来，骂羊，嘲笑男孩。男孩的姨妈从人群中走出来，她没有笑，却对山羊说了句什么，一下子，所有的羊都摆脱了魔咒，开始咩咩叫，开始吃草和闲逛了。

“你跟我来。”姨妈对男孩说。

她把男孩带进她独自居住的茅屋。平常她是不让任何孩子进来的，孩子们也害怕这个地方。茅屋低矮、阴暗，没有窗户，散发着悬晾在房梁上的草药的芳香，有薄荷，魔草，百里香，萋草，灯心草，进屋后，姨妈盘腿坐在火塘边，透过蓬乱纠结的黑发斜眼望着男孩，问他对那些羊说了什么，是否知道那首小诗是什么意思。她发现男孩什么也不知道，却能够用咒语镇住那些羊，使它们围到他身边，跟着他走，于是她看出男孩身上肯定具有成为一名大法师的素质。

男孩是她姐姐的孩子，她以前从不把他放在眼里，现在她不由地对他刮目相看了。她表扬了他，并对他说，她要教他一些他更喜欢的小诗，如可以使蜗牛从壳里探出脑袋来的咒语，或可以把老鹰从空中唤下来的经文。

“啊，快把那咒语教给我吧！”男孩说，已经完全从刚才山羊给他的惊吓中

缓过神来了，姨妈夸他聪明，他正乐得不知怎么是好呢。女巫对他说，“如果我把咒语教给了你，你可千万不能告诉给别的孩子。”“我保证。”她看到男孩这么热切而天真，不禁露出了笑容。“很好，但我还要约束你，不让你违背诺言。你的舌头会僵住，直到我愿意解除约束它才能活动，而且即使到那时候，你虽然能说话，但在有人能听见时还是不能说出我教你的那个咒语。我们必须守住我们这个行当的秘密。”“好的。”男孩说，他本来就不想把秘密告诉他的玩伴们，他知道的事情他们不知道，他能做的事情他们做不到，这多么让他高兴啊。他一动不动地坐着，姨妈把乱糟糟的头发扎在脑后，系好衣服腰带，再一次盘腿坐下，抓起一把把树叶扔进火塘，顿时，浓烟升起，黑乎乎的小茅屋里烟雾弥漫。姨妈开始唱歌，声音忽高忽低，变幻莫测，仿佛是另一个人的声音通过她在歌唱，就这样唱啊唱啊，最后男孩恍恍惚惚，不知道自己是梦是醒，而女巫那条从不叫唤的老黑狗一直坐在他旁边，眼睛被烟熏得红通通的。然后，女巫用敦尼不明白的语言对他说话，叫他跟着念一些小诗和咒语，直到魔法在他身上起了作用，使他浑身动弹不得。“说话！”她说，为了试试咒语的效果。

男孩说不出话来，却哈哈笑了。姨妈便有些害怕他的力量了，因为这个咒语是她能够想出的最厉害的咒语。她在男孩身上使用它，不仅为了管住他什么时候该说话，什么时候该闭嘴，同时还想把他控制住，使他在巫术行当里对她言听计从。没想到，他虽然被咒语镇住，却还能笑出声来。姨妈什么也没说。她往火里洒了一些清水，让烟雾散去，还给男孩也喝了一些水，最后，当空气又变得清爽，男孩又能说话时，她才把那个召唤老鹰的咒语教给了他。这是敦尼注定要走的人生道路的第一步，这条路，是造就巫师的路，这条路，领着他走遍天涯海角寻找一个影子，最后来到死亡王国那暗无天日的海滩。但是在这条路上刚刚起步时，给人感觉这仿佛是一条阳光明媚的康庄大道。他用咒语召唤老鹰，发现那些狂野不驯的老鹰纷纷从风中俯冲下来，拍打着翅膀，发出雷鸣般的响声，像王子的猎鹰一样落在他的手腕上。于是他迫不及待地想知道更多这样的咒语，就找到姨妈，求她再教给他雀鹰的咒语、鱼鹰

的咒语、秃老雕的咒语。为了学到这些有魔力的咒语,他对女巫百依百顺,认认真真地学会了女巫教给他的所有东西,尽管有些东西听着让人不愉快,做起来也不太好玩。贡特岛上有一句老话,“女人的法术成不了气候”,还有一句老话,“女人的法术最歹毒”。十棵杨树村的这位女巫,倒不是个邪恶的巫婆,她从不摆弄高级巫术,也不去钻研古老法术。但是她作为无知村民中间的一位无知女人,经常用她的巫术去做一些愚蠢和可疑的事情。一位真正的巫师懂得什么是“平衡”和“模式”,并时时为之效力,因此只在真正需要时才会使用咒语,而她对这些是一无所知的。她不管什么场合都想念咒,一天到晚不停地编造新的咒语。其实她的巫术都是没用的垃圾、骗人的鬼话,她也根本分辨不出哪些魔咒是真的,哪些是假的。她知道的咒语倒是不少,也许,她更擅长的是使人闹病,而不是给人把病治好。她像所有的村中女巫一样,也能调配一剂春药,她还制造了一些更不堪入目的药剂,去对付男人们的嫉妒和仇恨。不过,这样的事情,她是不让她的年轻学徒知道的,她尽着自己最大的能力,教给他的都是诚实无害的巫术。

起初,神奇的巫术带给他的喜悦是很孩子气的:他能够控制小鸟和野兽,还能了解它们的脾性。后来,这种喜悦一直伴随了他一生。别的孩子经常看见他在高处的牧场上,身边盘旋着一只猛禽,他们就管他叫“雀鹰”,他的后半辈子就一直使用这个名字,原来的真名倒没有人知道了。

女巫经常给他讲,作为一个巫师有多么风光,还能得到许多财富,能使其他人听从自己的摆布,于是,他下决心学习一些更加有用的巫术。他头脑敏捷,学得很快。女巫经常表扬他,村里的其他孩子开始害怕他了,他自己也相信过不了多久他就能在男人们中间出人头地,成为大人物了。他就这样跟着女巫学习一个个咒语,一个个魔法,到他十二岁时,他已经把女巫的大半个家当学到了手。虽说并没有多少真货色,但在一个小村庄里当个巫师也绰绰有余了,这对一个十二岁的男孩来说就更了不得了。女巫教他学习她在草药和治病方面的巫术,还有她所知道的寻宝、点穴、修补、开锁和揭秘之类的小花招。她把她会唱的关于惊世伟绩的歌谣都唱给他听,还有当年教她的巫师告诉她所有关于“秘语真谛”的教诲,她也一字不落地告诉了敦尼。一些算命先生和流浪的杂耍艺人,在北坡谷和东树林一带从一个镇子走到另一个镇子,敦尼从他们那里也学到了各种各样的小把戏、小噱头和糊弄人的小魔术。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小咒语,使他脱颖而出,证明自己拥有不可限量的潜力。

那个时候，卡尔加德帝国十分强大。帝国由北部海域和东部海域之间的四块陆地组成，分别是卡莱果一阿，阿图安，胡阿胡尔和阿特尼尼。他们说的语言和群岛及其他海域的人都不一样。他们是一个野蛮的民族，白皮肤，黄头发，凶狠无比，喜欢看鲜血的颜色，喜欢闻城镇被烧毁的气味。前一年，他们以红帆船组成的舰队浩浩荡荡突然袭击，进攻了托里克和原本固若金汤的岛屿托黑纹。这个消息传到北边的贡特岛，但岛上那帮老爷都在忙着自己的私事，很少理会其他陆地上遭受的不幸。接着斯皮威也被卡尔加德人占领，一番烧杀掠夺之后被夷为平地，岛民都沦为奴隶，直到今天那个岛上还是一片废墟。卡尔加德人在贪婪的征服欲的驱使下，又接着航行到贡特岛，一共三十条巨大的长船，浩浩荡荡驶进东港。他们洗劫了那个城市并占领了它，又放火把它烧得精光。他们把船留在阿尔河的河口派人看守，然后沿山谷而上，一路疯狂地抢劫、破坏，屠杀耕牛和男人。路上他们分成好几股，每一股都各自找地方去烧杀掠夺。逃难的人把消息带到高地的村庄上。很快，十棵杨树的村民就看见浓烟遮蔽了东方的天空，那天夜里爬上高坡的人们朝下望去，只见山谷里到处烟雾弥漫，映着通红的火光，已经可以收割的庄稼被大火烧光，果园也着了火，果实在火苗跳动的树枝上被烤熟，谷仓和农舍在一片废墟中冒着黑烟。

村民们有些逃进深谷，躲在森林里，有些准备拼死抗争，有些什么也不做，只站在那里放声哀号。女巫也是逃跑的人当中的一个，她独自躲藏在卡波丁崖上的一个山洞里，并用魔法把洞口封死。敦尼的父亲——那个青铜匠留了下来，他不愿意撇下自己的熔炉和锻炉，他在这儿干了五十年的活儿呢。那天夜里他没有合眼，一直丁丁当当地抡着锤子，把手头的金属都打成矛尖，跟他一块儿干活的人就把这些矛尖装在锄头和长耙的柄上，时间紧迫，来不及在柄上挖槽，把矛尖牢牢地楔进去了。村子里原本没有武器，只有打猎用的弓箭和短刀，因为贡特岛的山民一向不喜欢打仗。他们所擅长的不是当勇士，他们是因当偷羊贼、海盗和巫师而出名的。

太阳升起时，天空起了厚厚的白雾，这是岛上地势较高的地方秋天早晨常有的现象。在十棵杨树村的弯弯曲曲的小路上，村民们手拿弓箭和刚打好的矛，站在他们的茅屋和房子之间，他们不知道卡尔加德人是在很远的地方还是已近在咫尺。他们都沉默着，目不转睛地望着那藏匿了一切，使人无法辨别形状、距离和危险的浓雾。

敦尼也在他们中间。他在风箱旁忙活了一夜，不停地推拉那两个长长的

羊皮套，往火里鼓风。他干得太累了，现在胳膊又酸又痛，还微微打着颤，连他自己挑中的那根长矛都拿不住。他觉得自己根本打不了仗，对他和村里人都毫无用处。他想到自己还没有长大成人，就要被卡尔加德人用长矛刺死，还想到他就要坠入黑暗的王国，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真名——作为一个男人的真名，他心里不由地充满怨恨。他低头望着自己细细的胳膊，上面湿漉漉的沾着雾气凝成的水珠，他气恼自己的弱小，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力量。他身体里潜伏着力量，只是不知道如何使用，他在他所知道的魔咒中搜寻，想找到某个能给他和同伴们带来好处，或至少带来希望的法术。然而，要使力量释放出来，光靠需要是不够的，还必须有知识。

太阳在晴朗的蓝天上放出光芒，照耀着山峰，浓雾在阳光的蒸发下逐渐淡去。一团团缥缈的雾气慢慢移动，慢慢地互相分离，这时村民们看见一伙武士正爬上山来。他们全副武装，戴着青铜头盔、厚皮子做的护膝甲和胸铠，举着木头和青铜的盾牌，拿着剑和卡尔加德长矛。他们乱糟糟地走上阿尔河陡峭而曲折的岸边，无数根羽毛在晃动，兵器当啷当啷地响个不停。他们已经离得很近，村民们都能看见他们白白的面孔，能听见他们互相叫嚷的古怪难懂的土话了。这伙侵略者大概有一百人，数量并不算多，可是村子里只有十八个男人和男孩。

这时，需要终于把知识召唤出来了。敦尼看见浓雾在卡尔加德人面前的小路上浮动着，逐渐淡薄，他突然想起一个可以利用的咒语。山谷里有一个老算命先生，一心想说服男孩做他的徒弟，就教给了男孩几个魔咒。其中一个叫织雾咒，这是一个聚敛咒，能把雾气暂时全部聚拢在一个地方。精通幻觉的人利用这个咒语，可以把雾气变幻成各种可怕的形态，保持一会儿工夫，然后消失。男孩没有这样的本领，但他另有打算，他有力量让这个咒语帮助他达到自己的目的。他放开嗓门，迅速念出村子的地名和边界，又念了那个织雾咒，同时把一个隐藏咒也夹杂在其中，最后，他喊出了那个让魔法生效的关键词。

他这么做的时候，父亲走到身后，照他脑袋狠狠打了一下，把他打倒在地。“安静点儿，你这个傻瓜！闭嘴，别再叽里呱啦了，如果不能打仗，就找个地方躲起来！”

敦尼从地上爬起来。他听见卡尔加德人已经来到村口，差不多快到皮匠院子旁的那棵大紫杉树下了。他们说话的声音可以听得很清楚，盔甲和兵器的丁零当啷声也清晰可闻，但是他们的模样却看不见了。雾气已开始朝这个

村庄聚拢，越来越浓，越来越厚，使光线变得昏暗，周围的景物变得模糊不清，最后，人们简直伸手看不见自己的手指了。

“我把我们藏起来了，”敦尼说，口气有点闷闷不乐，脑袋被父亲打得真疼，而且为了使这个双重魔咒生效，他耗尽了自己的全部力气。“我要尽量不让浓雾散掉，时间越长越好。快把其他人叫上，领他们到大高坡上去。”

青铜匠呆呆望着像幽灵一样站在阴湿而神秘的雾气中的儿子。他过了一分钟才明白敦尼的意思，而一旦反应过来，立刻就跑开了。他熟悉村里的每一道栅栏，每一个拐弯处，他悄无声息地找到其他人，告诉他们该怎么做。这个时候，透过灰色的浓雾隐现出一片模糊的红光，那是卡尔加德人放火烧了一座房子上的茅草。他们还没有走进村子，只在地势较低的村口等着浓雾散去，让他们的战利品和受害者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。

那座被烧的房子是皮匠的，他派两个男孩径直在卡尔加德人的鼻子底下跑过，大喊大叫地嘲笑他们，然后又像轻烟一样，消失在轻烟之中。与此同时，老人们悄悄溜到栅栏后面，从一座房子跑向另一座房子，从另一边接近敌人，把矛尖和弓箭一齐射向聚拢在一起的卡尔加德武士们。一个卡尔加德人被一根矛尖射穿了身体，抽搐着倒下了，矛尖是刚打好的，还温热的呢。其他人也纷纷中箭，一个个气得要命，冲上前去想把那些不堪一击的偷袭者们斩尽杀绝，却发现周围只有浓得化不开的迷雾，迷雾中四处都传来人声。他们循着人声，用插着羽毛、沾满鲜血的长矛狠狠地朝雾中刺去。他们一路叫嚷着，冲在村中的小路上，却不知道已经从村子里横穿而过了，因为空无一人的茅屋和房子在扭动的灰色浓雾中时隐时现，变幻莫测。村民们四散开去，因为熟悉地形，大多数人都一直跑在前面。但有些人，主要是男孩和老人，就走得较慢。卡尔加德人撞在他们身上，就挥起长矛，或用他们的剑劈杀，同时喊叫着他们作战时的呐喊，那是阿图安白色诸神的名字：

“乌鲁阿！阿特瓦！”
这伙侵略者中的有些人发觉脚下的路越来越难走，就停下了脚步，但其他人还一直往前走，跟随着他们面前不断变换、可望而不可即的模糊幻影，寻找那幽灵般的村庄。浓雾好像有了生命，聚满了千变万化的幻形，在四面八方不断躲闪着、跳动着，随即又消逝无踪。有一群卡尔加德人追逐着这些幽灵，径直上了大高坡，来到俯瞰阿尔河的悬崖边，这时，他们所追逐的幻影消融在空气中，化为一团淡淡的迷雾，而追逐者们惨叫着，在雾气和突然绽放的阳光中，